

雙方權利義務聲明書

立書人： 公司

代表人：

關於本公司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 (C2M) 補助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項下「
」案（契約編號：
），經參與 113 年 01 月 25 日本計畫所舉辦之「個案計畫簽約作業說明會」後，本公司計畫主持人、會計人員、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雙方權利義務、契約條款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，如：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、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；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；計畫所列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財產目錄上之自有設備等。

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，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，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。

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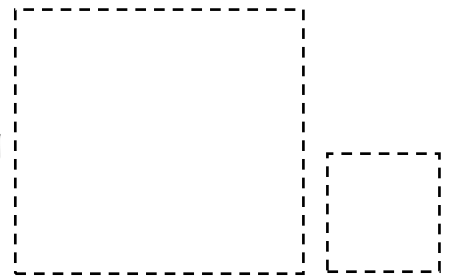
立聲明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公司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